

附件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武功县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武功县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小麦种子采购项目合同包1(一标段伟隆169小麦种子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武功县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小麦种子采购项目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;制造商为陕西杨凌伟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1人,营业收入为6378万元,资产总额为6126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;

2. 2025年武功县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小麦种子采购项目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;制造商为陕西杨凌伟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1人,营业收入为6378万元,资产总额为6126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杨凌伟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1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属于本项目采购所属行业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),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。

